

檢驗合格才購買

一般爆竹煙火於國內製造出廠、國外進口銷售前，須通過內政部核准，在驗證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始得販售。

外包装應貼認可標示，
不得黏貼於安全標示上！



長大再來找我們~

安全標示應含使用說明、
主要成份、廠商資料！

12歲以下兒童不得購買
「飛行類」、「升空類」、
「摔炮類」之爆竹煙火！

認可標示才安心

個別認可標示長2.5cm、寬1.5cm，雕刻凹版印刷，有金屬光澤之銀底紅字，用手指摸有明顯凹凸的感覺，具防偽設計，上方標註認可年份組成之控管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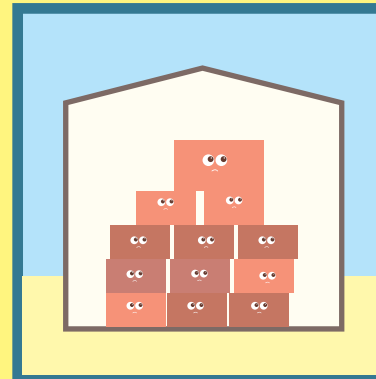
年份 專業機構代號 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



自110年起，一般 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儲存場所規定

購買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須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亦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若發現違規儲放於建築物內，請向
119消防局檢舉。



若發現違規放置於長期停放貨車上時，
請向119消防局檢舉。

爆竹煙火管制量規定

種類	類別	火藥量 kg	總重量 kg
專業 爆竹煙火	舞台煙火	5	25
	特殊煙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0.5
一般 爆竹煙火	火花類(手持火花類)	10	50
	爆炸音類(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	10	50
	摔炮類	0.3	1.5
	火花類(其他非手持火花類)	5	25
	爆炸音類(其他非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	5	25
	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煙霧、其他類	5	25

前項管制量，除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

爆竹煙火種類達二種以上時，以各該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和大於1，即達管制量以上。